

4.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丹凤县民政局)的(项目名称:竹林关、龙驹、铁峪铺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竹林关、龙驹、铁峪铺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景泰昌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7人, 营业收入为662.5954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.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竹林关、龙驹、铁峪铺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景泰昌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7人, 营业收入为662.5954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.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(公章): 陕西景泰昌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 白书霞

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4 日

